

收文編號：1060001418

議案編號：1060413071003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117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預算編列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郵(一)字第 10691000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本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3 項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通過決議事項辦理。
- 二、決議第 3 項：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機場捷運 A7 站）」之「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預算編列 21 億 8,487 萬 1,000 元，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范常務次長室、祁常務次長室、會計處、公共關係室、郵電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本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郵  
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預算編列費用  
書面報告**

**交通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 壹、決議第3項

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機場捷運A7站)」之「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預算編列21億8,487萬1,000元，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貳、中華郵政公司上開預算編列說明

一、「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為專案計畫，自103年起至109年止分7年編列預算。總投資金額220億7,830萬7千元，包含購置土地88億5,024萬2,500元、土地改良物4億8,000萬元、興建房屋110億4,831萬7千元及購置機器設備16億9,974萬元7,500元。各項工作期程說明如下：

- (一) 購置土地：自103年起至107年止，分5年編列。
- (二) 土地改良物：自103年起至105年止，分3年編列。
- (三) 興建房屋：自104年起至109年止，分6年編列。
- (四) 購置機器設備：自105年起至108年止，分4年編列。

二、上開預算105年度編列21億8,487萬1,000元，係為支付第3期土地款、辦理土地改良物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採購作業、辦理郵政物流中心、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與資訊中心等興建房屋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採購作業、購置機器設備之規劃設計等項目之必要費用，說明如下：

- (一) 購置土地：編列15億8,289萬2千元，支付第3期土地款。
- (二) 土地改良物：編列2億1,700萬元，辦理公共設施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採購作業。
- (三) 興建房屋：編列3億1,500萬元，辦理郵政物流中心、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與資訊中心等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採購作業。
- (四) 購置機器設備：編列6,997萬9千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工作。

- 三、為建置全方位物流園區，以優化業務服務品質，並提升當地就業及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本專案計畫仍需賡續編列預算，持續推動辦理。